

Subject 特教關懷週「有愛無礙作文比賽」冠軍作品：【柑仔店】**■ 心理四 梁雅婷**

我唸過兩間國小，在我唸的第一所國小旁邊，有一間小小的柑仔店。

對沒幾毛錢的國小生來說，柑仔店有一塊錢一顆的糖果、兩塊錢一支的棒棒糖，在物價昂貴的台北市簡直是極樂天堂。

柑仔店大多由老闆和老闆娘輪流顧店，偶爾會有個其貌不揚、看不出年紀的奇怪女人在店裡幫忙。

她常穿著碎花連身裙，臉歪一邊，走路總是拖著孱弱瘦小的右腳，手還會詭異地一抽一抽。重點是她說話沒人聽得懂，所以學校的學生都管她叫『啪呆』。

小孩是種真誠到殘酷的生物，內心的歧視和厭惡絲毫不會掩飾。一如學生常用眼神或言語奚落弱勢的同學，啪呆被當成珍禽異獸。

學生常模仿她的動作，她找的零錢總是沒人敢拿，彼此推託來推託去，似乎深怕被傳染什麼怪病，但啪呆像是沒看到沒聽到的麻木，我從來沒看過她對這一切有任何反應。

啪呆很少笑，很少講話，眼神也總是迴避他人；結帳時只會說出含糊不清的數字，有時乾脆用寫的。

在我念四年級的時候，國小正好流行四驅車。柑仔店裡也有賣，每到放學就有很多學生聚集在店裡買引擎、比賽彼此的改造車。

其實我對引擎啊車子啊什麼的沒多大興趣，只不過衝著『大家都有我也要有』的精神，還是買了一盒來拼裝看看。

剛拿到零件的我對車體構造完全不熟，只好自個東拼西湊，拼出來的東西卻不像車也不會跑。啪呆在附近整理東西，餘光注意我的動作，偶爾會露出『噴！不是這樣。』的眼神。

我注意到了，很乾脆地把車子遞給她，說：「妳會弄嗎？可以教我嗎？」

啪呆猶疑了下，將那台組裝得七七八八的車子接過去。

我在她旁邊看她有些吃力地調整橡皮筋和引擎的角度。接著啪呆把車子放在軌道上，車子就像飛彈一樣地疾射出去。

「哇！妳好厲害喔。」我驚呼鼓掌，對啪呆投以讚許的眼光。

啪呆對我笑了，雖然嘴斜歪一邊，但看得出來那是笑。

她看到我手提袋裡有一捲紅緞帶綁的紙，故意用眼神問我那是什麼。

我得意揚起眉，把三張獎狀攤開。分別是演講比賽、數學競試、跟作文比賽的獎狀。

很、厲、害。啪呆說，用一種黏呼呼的音節。

就是從那一天開始，我聽見她對我說出數字以外的句子。

大概是四下初夏時，四驅車的風潮慢慢退去，我的錢又開始耗在零食上。

還記得那年夏天特別悶熱，保健室每天躺滿中暑的學生。

某天放學，忍無可忍的我在放學後捏著十元硬幣，打算去柑仔店買冰棒。

踩在蒸汽騰騰的黑色柏油路上，我被蒸得視線模糊，卻清清楚楚看見對街的柑仔店前有三個似乎是高年級的學長。他們拿了柑仔店門口的幾張大型貼紙，湊了幾個硬幣，把錢往櫃臺的啪呆臉上一扔，就大聲訕笑著跑走。

即使有些距離，但那些硬幣怎麼看也不夠付貼紙的錢，所以學長如果不是數學不好，就是存心搶劫。

面對學長的欺凌，啪呆用力叫了一聲，生氣地想追。可是她行動不便，當她一拐一拐地跑出櫃臺時，那三個學長早已溜得沒人影。

我在對街看見啪呆悻悻地轉身進店裡，沒有哭，也沒有罵人。只是低著頭，用抽動的手把桌上零散的硬幣慢慢掃進櫃檯抽屜。

那是我第一次看見她被人欺負有反應，但她的反應卻像顆大石頭般重重撞在我心上。

等我回神，我已經拔腿衝向學長們離開的方向。死命的跑拼命的跑。

看到學長們的身影時，我立刻追上前抓住他們的書包，要他們把東西還來，不然我就要告訴老師。

被激怒的學長當然不肯，一把將我用力推倒在熾熱的柏油路上，接著轉頭就走。

只可惜學長並不曉得，我最厲害的不是演講，不是數學比賽，也不是寫作。

一身泥沙的我忍痛站起來，反手抽起書包旁的直笛。

十分鐘後，學長被送進學校附近的醫院急診室。

在那個年代，把人打得鼻血狂噴在國小可是很轟動的事情，大概可以比得上『離家出走』或『翹課逃學』。

國民小學沒有記過這種東西，於是隔天，我的爸爸和另外三位學長的父母被訓導主任找來學校。

會議室緊閉的門縫底下透出一絲清涼的冷氣，我待在外頭的走廊上，看著藍天白雲。

上課中的校園很安靜，只有蟬聲薄鳴，和遠處操場上的喧鬧聲。我什麼也沒想，就這樣大概發呆了近一節課。

距離放學前十分鐘，會議室的門開了，我有點不安地站起來。

最先走出來的是主任，她對我輕輕笑了一下；而後走出來的爸爸沒有罵我，對方家長也沒責備我，老師更只微哂說了句「沒事了，跟爸爸先回去吧」。這讓我僅存的良心有點不安。

鐘聲敲起，教室內的小朋友一湧而出，我牽著爸爸的手晃啊晃，慢慢走出校園。

一路上我們都沒說什麼，爸爸帶我去吃了碗麵，然後笑笑道：「走吧，我們回家」。

我有做錯什麼嗎？回家的路上，我終於忍不住開口問。

爸爸想了想，說沒有。但下次可以用不讓別人受傷的方式把東西要回來嗎？他補充。

我說好，然後告訴爸爸我需要一支新直笛，因為明天上音樂課要用。

爸爸笑了，牽著我的手去買笛子，在書局還跟老闆半開玩笑地說要最堅固耐用的那種。雖然我總覺得他另外一半是認真的。

翌日放學後，我拿著因搶奪而皺巴巴的貼紙到柑仔店，啪呆不在，是老闆顧店。我告訴老闆這是前天學長從啪呆那邊拿走的，我拿來還。

明眼的老闆看了看我身上的傷口，莞爾收下貼紙，並告誡我小女生不要打架。

我點點頭，算是答應了。

直到暑假來臨前，我都沒有再看見啪呆出現在柑仔店的櫃檯後方。

也就在那個暑假裡，我們家買了新房子，我搬離原本的住處，理所當然轉到新學校。

等到我想起自己忘記問啪呆的名字時，已經是搬離老家很久很久以後的事情了。

義氣的『義』字倒過來寫，就是『我王八』。

我生平第一次為女人打架竟然是為了一個不知道名字的傢伙，現在想來我這王八實在當得有夠大。

後來我長大了，很聽話，沒有再跟人打過架，只是那個雞婆的小女孩曾幾何時變成缺心少肝沒天良的一代惡人。

上了高中，我加入校隊，手上握的東西從直笛變成槍，每天最大的樂趣就是對靶紙扣扳機。這樣泯滅人性的我三年來幾乎沒幹過任何好事，僅有的一件，也是臨時起意的。

高三那年，大家都忙著準備考試，只有我依然很悠閒地蹺課玩樂。

有天中午我正準備蹺課出去幫同學買午餐時，剛巧看見大樓斜坡上有個腦性麻痺的國中部學妹背著大包包，扶著牆壁往校門走去。

我向來認為隨意同情別人是種很爛又很自我優越的行為。但不知道是不是那獨特的走路姿勢重疊到印象裡的模糊身影，我一時脫口而出問她：「需要幫忙嗎？」

學妹抬頭看見我關注的眼神，笑著回答一句不甚清楚卻很有精神的：「謝謝，我OK。」然後繼續努力地往門口走去。

我有些驚訝於她的堅毅，但也沒說什麼，只是放慢腳步走在她後方三公尺的距離。

短短的穿堂，我們一前一後花了五分鐘才走到校門口。

一個微佝著背的中年女子站在校門口引頸盼望，我見到她的目光始終盯著學妹，很快便明白她是學妹的母親。

我原先以為她很快會過來接過女兒身上的重物，但那位婦女只是站在原地，用一種溫暖卻堅定的眼神看著女兒。

花了一點時間，學妹走到她身邊，然後兩人慢慢朝著跟我相反的方向離開。

後來在新聞上聽過唐氏童的父母說，如果有天自己過世了，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孩子。所以有些父母在自己時日無多時，便會親手扼殺自己的孩子。

那時我才明白學妹笑容裡的從容堅強從何而來，也明白了學妹母親的用心良苦。

去年底來了個大眼冬鮑柯羅莎，我待在風平浪靜的台北家中看電視新聞。

螢幕中，站不穩的記者在風強雨大的南部轉播，一位二十八歲的腦性麻痺女子在颱風夜裡騎腳踏車出門，自此沒有再回來。

隔天，暴漲的黃濁溪水旁，只留下一輛腳踏車。

據推測，人是落進了水裡。

女子的老父面對鏡頭，靜靜敘述女子走失的過程，嘴角卻掩不住地淺揚。

老父親臉上看不到傷心，好像滾滾河水帶走的不是他的女兒，而是他諸般煩惱罣礙。

那解脫的眼神也像顆石頭落在我心上。石頭小小的，卻撲通一聲，直直往下沈。

我忽然想起那歪斜一邊的笑容、學妹精神抖擻的聲音、婦人溫暖的眼神，和不曉得為什麼要去、卻追上前為
那呆幹了一架的小時候的我自己。

於是我拿起遙控器，關了電視。